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南山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組成；及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